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承发改农经〔2023〕229号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承德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 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丰宁满族自治县发改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统筹做好 2023 年以工代赈工作，经研究，现将我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500 万元下达到你县，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河北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强化以工代赈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

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项目是载体、群众务工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分解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500 万元（含劳务报酬 160 万元）。县发改部门要将计划及时转发下达到有关乡镇和项目单位，并会同有关方面认真做好计划执行、资金安排等工作。

（一）支持范围。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向原深度贫困地区、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地区以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特别是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就业率相对较低的地区倾斜。

（二）受益对象。包括农村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疫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

（三）建设领域。包括《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明确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其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小型农村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公益性基础设施等，特别是城乡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小型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包括小型农牧产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林业草原产业等基础设施，特别是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

后续产业基础设施。以工代赈中央资金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等资产，也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工作任务，由地方政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

(四) 下达方式。本批投资计划严格落实“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的要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就业带着项目走”的原则，精准谋划选择项目，认真分析测算项目建设内容和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带动当地群众就业规模等，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农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请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下达到有关乡镇和项目单位，并报市发改委备案，同时填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确保项目合规建设。

三、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

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请于每月 5 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我委。我委将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 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占比，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我委将根据《承德市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综合评价实施办法》，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 附件：1. 承德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计划表
2. 承德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3. 承德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
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承德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计划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总 投 资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 资金	其中：劳务报酬
合计	507	500	160
1. 丰宁县	507	500	160

附件 2

承德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及总 投资 (万元)	开工日期 (月/日)	竣工日期 (月/日)	计划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筹措及群众受惠情况		是否安排 项目建设计划 实施进度
					已下 达投 资	本次 申请 投资	预计完成情 况(人 数)	实 际完 成(人 数)	预 计发 放劳 务(人 数)	实 际发 放劳 务(人 数)	
1	平宁县承德村 平宁村	平宁村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1000万元)	2022年6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新建设施 交付使用 率	100%	民地 种植 业 经 营 服 务	100%	100	100	是
2	平宁村	平宁村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1000万元)	2022年6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民地 种植 业 经 营 服 务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 7 —

附件 3

承德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丰宁县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500		
总体目标	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15% 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占比，充分带动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脱贫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开工率	≥95%
		监督检查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22日印发